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 通 知

本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单位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操作规程的通知》（州财绩〔2021〕6号）和《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州直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1〕8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办开展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评范围

2020年度州财政安排给本部门整体支出6635.78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基本支出3616.95万元、项目支出3018.83万元。

二、自评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湘西自治州财局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操作规程)的通知》(州财绩〔2021〕7号);

(三)州委、州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及方针政策,关于重点工作或重大项目印发的指导意见和工作要求等文件;

(四)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五)单位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六)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单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等相关材料;

(七)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标,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八)人大预决算审查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稽核监督报告等;

(九)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十)其他相关资料。

三、自评主要内容

绩效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部门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



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同时，围绕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总结单位资产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四、自评程序和步骤

(一)单位自查。我办应认真开展自查，按照要求填报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附件2)、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3)、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4)，并按时报送。

(二)总结绩效。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根据自评单位报送的材料，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对自评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经集体研究后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五、有关要求

(一)统一认识，明确责任。我办是绩效自评的组织实施主体，要按照《湘西自治州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操作规程》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在绩效自评工作中，要实事求是，确保数据准确、分值合理、结果客观，避免搞形式、走过场，严禁刻意抬高分数、弄虚作假行为，对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二)按时报送，注重质量。要注重评价质量，按照规定的文



本格式和要求撰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于2021年6月15日前将绩效自评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送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审核后于2021年6月20日前按要求统一报送州财政局。

(三)重视结果,强化应用。要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积极加强应用。一是州财政局将组织专家或根据需要组织州级预算部门的财务,业务人员对绩效自评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和评审,抽查和评审结果在州本级范围内进行通报。二是州财政局根据需要对州级预算部门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或再评价,必要时州财政局提请州审计局结合预算执行审计、专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进行审计。三是涉密事项除外,我办将于2021年6月30日前在州级预决算公开平台及本办门户网站上全文公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附件:

- 1、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3、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4、x x 部门(单位)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格式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

办公室

